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本交割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就买卖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事宜（简称“拟议转让”）签订了买卖协议（简称“买卖协议”）。有关情况请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议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现宣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拟议转让的交割将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